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吴昌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并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昌华，美国国籍，生于 1965 年，山东大学外文系英美语言文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环境政策与生态经济学硕士。本人曾先后担任中国环境报英文版编辑，美国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项目主管，美国 ENSR 国际环境咨询中国区总经理、英国气候组织大中华区总裁以及朗天众创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现任美国里夫金办公室亚洲主任、亚太水论坛执委会主席、新加坡 CN Innovation 首席战略官、未来创新中心主席、日本清凉地球创新论坛(ICEF) 指导委员会委员、亚洲开发银行水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在 ESG、可持续发展和新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见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4年1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3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3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6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4年10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12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4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我组织召开了相关会议，议题涵盖审阅《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此外，我也特别关注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的确立、目标和策略、体系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如何切实将ESG与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全球发展的战略布局的核心等相关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文、英文、西班牙语三种语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将可持续

发展战略融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中，以风险防控为基础保障，价值创造为内生驱动力，责任品牌为外在影响力，将诚信合规视为基本营运准则，在商业伦理准则、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社区融入等ESG重大性议题上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并定期设立定性、定量考核目标，重点融入RHSEC（风险、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的战略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创造客户、员工及业务伙伴的共享价值。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对公司2023年至2024年第三季度战略进行回顾和展望，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在公司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的过程中，战略并不是战投部一个部门的工作，而是由战投部门来牵头组织，其他部门紧密配合的过程。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形成公司内部由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共识，并采用横向联动的方式等达到共同目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与关连方Albemarle持续关连交易数量超出上限及调整、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设定Albemarle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25年度上限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主要围绕稳运营提质量、降本增效、可持续发展、优化管理、加强合规治理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在公司总部与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研发创新中心、环境健康安全部、期货部等职能部门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四川安居工厂、重庆铜梁基地、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及其运营的雅江措拉锂辉石矿，对公司治理、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监察体系搭建、EHS数字化建设等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23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投资等方面的专长，与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部门建立和保持日常沟通工作机制，同时基于自身的职业专长，对诸多具体工

作内容及方法提出独立的见解和建议。例如：（1）随着ESG体系的逐渐完善，建议公司确保在研发过程中涵盖具体的绿色概念，并致力于更多的研发资源投入到绿色技术和解决方案中；对于“绿色”的定义，公司应进一步明确其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率、使用可再生资源等；（2）青藏高原地区的生态环境特别是水生态是全球关注的焦点；公司需充分理解和评估这些风险，做到未雨绸缪，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3）建议将公司行业属性定位为新材料而不仅仅是锂，加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优势，以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等。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中英文定期报告8份，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及文件共计121份，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中文公告及文件115份、英文公告59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肩负着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重点关注公司的ESG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战略重点的确立、目标和策略、体系建设、团队建设，以及如何切实将ESG与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全球发展的战略布局的核心等相关议题，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相关决策，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相关议题和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我深切感受到不断学习的重要性，也开始更加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与此同时，鉴于ESG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和新法规标准不断涌现的特殊时期，我坚持形成“常态化”自我学习的习惯，也及时与公司的同行们分享最新国际国内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

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身包括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认知与意识。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等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昌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